

蒙古文：东乌珠穆沁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

东乌珠穆沁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东乌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令

(第1号)

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命令如下：

除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须(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等行业)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，旗内其他各类企业不得早于 2020

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。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安全复工，安全生产。

东乌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1 月 31 日